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4/01

[機關名稱]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標案名稱]104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當日租車」
[標案案號]TIITA104032702
[機關代碼]45002550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組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聯絡人]黃成富
[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傳真號碼](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hf9456@tiit.edu.tw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71 陸地運輸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5 條
[公告日]104/04/0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NT\$0 元正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4/04/08 17:00

[開標時間]104/04/09 10:30

[開標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2 樓 C202 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廠商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二、提供之車輛應符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安全規範。

(一)應提供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標價明細表、標單，請至本校網頁 <http://web.tiit.edu.tw/gaof/gapg01-5.asp> 下載。

租車需求依每梯次考試時程分批租用逐次請款，租車數量依報名人數略有增減。本校於 5 個日曆天前通知得標廠商：租車數量、日期、往返地點與時間，得標廠商應準時接送考生。

每日租用車輛不超過 5 輛。

投標信封需註明：案號、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3398888、



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

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104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當日租車」

總價（含稅）：新台幣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

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請最低標減價。）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印（蓋

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總務處：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標價明細表

104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當日租車」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租車費	清華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2	租車費	育達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			
3	租車費	新興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			
4	租車費	光啓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5	租車費	鶯歌高職<-->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			
6	租車費	泉僑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7	租車費	龍潭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4			
8	租車費	方曙商工<-->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5			
9	租車費	新生醫專<-->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			
10	租車費	治平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8			
11	租車費	大興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9			
12	租車費	六和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0			
13	租車費	中壢家商<-->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0			
14	租車費	啓英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80			
15	租車費	壽山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4			
16	租車費	中壢高商<-->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60			
17	租車費	永平工商<-->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			



18	租車費	至善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			
19	租車費	振聲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0			
20	租車費	楊梅高中<-->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8			
21	租車費	成功工商<-->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

租車需求依每梯次考試時程分批租用逐次請款，租車數量依報名人數略有增減。本校於5個日曆天前通知得標廠商：租車數量、日期、往返地點與時間，得標廠商應準時接送考生。抵達後，車輛得自行離開。

每日租用車輛不超過5輛。

預估數量的單位：趟(來、回)。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公開取得報價單 104 年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定當日租車」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切 結 書

立具切結書人 茲因參加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比價之投標，決無串通舞弊圍標
等情事，並願遵照 貴校訂定之投標須知、合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倘有故違，願受法律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具結。

立具切結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所 在 地：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